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岗位 | 人数 | 招聘对象 | 学历 | 其他资格条件 |
| 保育员 | 1 | 社会人员 | 初中 | 1、女，年龄40岁以下；2、有护士、护理员资格证者优先；3、月休6日，本岗位三班制；4、岗位主要工作：照顾孤残儿童日常生活，能宽容接纳儿童的一切；5、为人品行端正、正直，有仁爱之心、关爱之情尊重他人。 |
| 勤杂工 | 1 | 社会人员 | 高中 | 1、男，年龄45岁以下；2、有C1驾照、电工证，会用电脑者优先；3、月休6日；4、岗位主要工作：协助洗衣房、办公室事务，院内设备基本维修等工作；5、爱岗敬业，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团队精神及沟通协调能力。 |